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2025年度广西数字法院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地保留系统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新永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万元，属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高院机关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新永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万元，属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网络安全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新永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万元，属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